机关事业单位死亡后抚恤金丧葬费拨付

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一、实施机关

    博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实施依据

《关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离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发放办法的通知》、《关于明确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后一次性抚恤金基数的通知》、《关于调整自治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丧葬补助费标准执行时间的通知》、《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及离职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发放有关问题的通知》

三、受理条件

符合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抚恤金丧葬费拨付条件人员；

四、办理材料

1、死亡证明。

2、死亡当月的工资表（在职人员）。

3、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抚恤金丧葬费审批表5份。

五、办理流程图

社保局核实死亡前退休工资及死亡后是否多领取待遇

人社局党组会研究审批（完成）

到老干局或编办核编

用人单位填写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抚恤金丧葬费审批表

六、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

七、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八、办理地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资福利室（一楼大厅）    联系电话：0996-6623058

九、办理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10:00-14:00 下午15:30-19:30（夏季）

上午 10:00-14:00 下午16:00-20:00（冬季）

十、常见问题：